

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教学科研工作部

南应师教科字〔2022〕175号

关于对罗浩男等七位老师教学事故处理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：

2022年10月8日至10月16日，在常规教学例行巡查中，发现罗浩男老师、王敏老师、胡琪老师、曹海老师、龚耀军老师授课存在教学违规情况，现反馈如下：

1. 2022年10月9日上午和2022年10月14日上午艺术与体育学院罗浩男老师在进行《大学体育I》授课时分别迟到17分钟和10分钟。

2. 2022年10月13日上午教育学院王敏老师在进行《应用文写作》授课时迟到30分钟以上。

3. 2022年10月9日上午艺术与体育学院胡琪老师在进行《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》授课时，迟到30分钟。

4. 2022年10月12日上午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曹海老师在进行《教育技术学》授课时，迟到7分钟。

5. 2022年10月9日上午艺术与体育学院龚耀军老师在进行《大学体育I》授课时看手机，未按要求开展正常教学活动。

6. 在2022年9月2日至27日的2019级《创新创业教育》课程中，外聘教师袁微、程航在授课过程中长时间未按教学计划授课，不再聘用。

依据《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》，为教育本人，警示他人，研究决定对罗浩男老师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，对王敏老师、胡琪老师、曹海老师、龚耀军老师按三级教学事故处理，也请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自觉维护教学制度和教学纪律。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